

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消字第

1000821218 號函。

二、發布時機：

1、遠地地震海嘯警報：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發布海嘯警報，預估三個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台灣時。

2、近海地震海嘯警報：台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級以上，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。

三、警報內容：

1、具語音廣播功能：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再鳴五秒；語音內容「海嘯警報、海嘯警報，海嘯即將於 00 時 00 分來襲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，並依實際狀況持續發送。

2、無語音廣播功能：鳴五秒、停五秒，反覆九次。